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03號

原告 駱呈麟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適格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種類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訴狀正確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0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足認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苑珍